

黄经信企〔2021〕66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

各区县经信局、财政局，黄山经济开发区经贸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皖政〔2018〕4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专精特新排头兵作用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20〕4号），经研究，现就开展2021年度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各项指标原则上应达到《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见附件1）要求，并认真填写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印章。

二、申报名额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3。

三、工作要求

1. 企业申报要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要求，向所在区县、市经开区经信、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区县、市经开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推荐，汇总后联合行文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市直有关企业可直接行文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

2. 对企业申报相关材料的先进性、真实性、可比性（如产品填补空白、主导产品在全国、全省行业排名及相情况）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3. 各区县、黄山经开区，要加强申报管理，对企业现场实地核查，对申报材料原件审核比对，确保上报材料真实、准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市级财政扶持资金及荣誉认定。同时严肃追究区县或黄山经开区经信、财政等申报部门的责任，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4. 经认定公布的“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见附件1）规定执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凡已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及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不再申报。

5. 请区县、市经开区将申报材料行正式文件于10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各1份，同时发送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邮箱450797909@qq.com）。

联系人及电话：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科 李家琪 电话：2355868；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吴婷婷 电话：2355293。

- 附件：1. 《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
2. 黄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3. 申报名额分配表
4. 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情况汇总表
5. 项目申请承诺书

黄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山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6日

